

# 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NXLWLY (2024) 88 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 一、招标条件

本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9 万元, 招标人为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卫生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支持促进中小微型企业发展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执行节约能源, 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须在响应文件附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为代理商时, 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 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如供应商为生产商时, 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承诺书格式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12 月 05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12 月 11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与的供应商, 请携带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获取磋商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天汇中心 15 楼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天汇中心 15 楼开标室

####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天汇中心 1601 室获取磋商文件, 并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HNXWLY(2024)88 号

2、项目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控制金额: 人民币 290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具体数量及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3 交货地点: 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

5.4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验收及调试；

5.5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质保期：1 年；

5.7 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验收及调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支持促进中小微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须在响应文件附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为代理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如供应商为生产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承诺书格式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

除外)

2. 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天汇中心 1601 室

3. 方式：凡有意参与的供应商，请携带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获取磋商文件；

4. 售价：300 元，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递交及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天汇中心 15 楼开标室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七、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卫生院

地址：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1563797145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天汇中心 1601 室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9-6017176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9-60171769

2024年12月04日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卫生院

地址：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

联系人：宋先生

电话：1563797145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天汇中心1601室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379-60171769

电子邮件：hnxwly00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